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

水管敷設工程

撮要

1. 香港是透過食水管及鹹水管網絡為市民供應用水。水務署負責進行水務工程計劃，這些計劃大多涉及水管敷設工程。在 2003-04 年度，估計水管敷設工程的開支約為 5.1 億元。

合約逾期完成

2. 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水務署核實完成 29 份水管敷設合約。審計署發現，這些合約有很大比率(45%)是逾期六個月以上才完成。審計署在七份逾期 12 個月以上完成的水管敷設合約中，選取三份進行深入研究。這三份合約(下稱合約 A、合約 B 及合約 C)分別逾期 17 個月、17 個月和 14 個月完成。由於工程延誤，水務署批准承建商延長完工時間，並支付延期完工的費用。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找出進度緩慢的合約，及早採取管理行動，務求盡量避免這些合約逾期完成。

合約 A — 重定水管路線

3. **重定大部分水管路線** 合約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展開以來，工程進度緩慢。工程延誤的主因是有地下公用設施和欠缺施工空間，這都妨礙按擬訂路線敷設水管。約 70% 的原定路線須重新設計。工程最終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大致完工。水務署批准承建商延長完工時間 599 天，並向其支付為數 1,399 萬元的延期完工的費用。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加強水務署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在敲定水管路線及尺寸前會進行詳細的地盤勘查。

合約 B — 進行額外工程而導致延誤

4. 合約 B 在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施工。由於需進行額外工程，承建商獲批准延長完工時間 534 天。工程最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大致完工。根據評估，應向承建商支付為數 438 萬元的延期完工的費用。導致延誤的兩個主要問題載述於下文第 5 及 6 段。

5. **彎管數量大幅增加** 由於須重定水管路線，承建商接獲指示需安裝較合約 B 圖則所顯示數量為多的彎管。新增彎管遂導致工程有所延誤。承建商最終獲批准延長完工時間。合約 B 的圖則上的一項附註訂明，圖則內所示的水管和水管配件的位置僅供指示用。審計署建議，對於一些不能從圖則確定數量的工序項目，水務署署長應在圖則上清楚註明，承建商須按照建築工料清單列明的數量來為該等工序項目計劃和定價。

6. **須在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 合約 B 訂明在四個指定地點的工程須在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在施工期間，另外十個地點的工程亦須在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因此，承建商獲批延長完工時間及額外工程費用 382 萬元。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加強與運輸署／警務處協商，以確保在進行招標前，已確定須在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的所有地點。

合約 C — 交出地盤管有權的延誤

7. **交出地盤管有權的延誤** 合約 C 的工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展開，工程共分為兩組（第 I 及 II 組）。有關承建商獲批延長完工時間 436 天及為數 844 萬元的延期完工的費用。工程最終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大致完工。由於水務署未能依期把地盤的管有權交予承建商，因而批准承建商延長完工時間。未能依期交出地盤管有權，是由於其他承建商佔用地盤的時間較原定為長。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交出地盤管有權予承建商的延誤。

8. **委託進行工程的程序** 水務署計劃把部分水管敷設工程以委託形式納入一份渠務署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合約內。不過，由於水務署工程的撥款出現延誤，水務署最終沒有委託渠務署進行有關工程。後來，渠務署工程的撥款同樣出現延誤。假如有關的工程以委託形式納入渠務署的合約內，則合約 C 的延誤應可減少。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審慎檢討和修訂水務署的工程管理程序，以確保在取得用作委託工程的撥款出現延誤時，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處理有關的委託工程。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

9. 自八零年代以來，水務署一直為新界偏遠鄉村實施供水計劃。大部分偏遠鄉村現時均有食水供應。尚有 16 條鄉村其供水計劃工程仍在進行。水務署已押後原定為另外 19 條偏遠鄉村供應食水的計劃，原因是估計的平均人均建設成本高昂。

10. **個別供水計劃的人均建設成本** 審計署就供水計劃的撥款研究了有關的工務計劃項目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每項工務計劃項目包括若干項供水計劃。審計署注意到，從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無法確定個別供水計劃的人均建設成本。經分析後，審計署發現有個別供水計劃的人均建設成本遠高於有關的工務計劃項目的人均建設成本。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提供足夠資料，讓委員會委員知悉個別供水計劃的人均建設成本。

11. **鄉村人口數字** 水務署實施有關供水計劃時採用的人口數字，是按不同基準計算出來的。然而，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並沒有披露計算人口數字的基準。就部分鄉村而言，人口數字包括並非經常在村內居住的人士，以及擁有原居村民身分，但並非在村內居住的人士。這些人口數字較高，以致顯示的供水計劃的人均建設成本往往較實際為低。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嚴格審核用以作為實施供水計劃理據的人口數字，並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披露計算有關人口數字的基準。

12. **低用水量** 審計署發現部分偏遠鄉村的水費帳戶數目較人口數字相對為少，而且用水量亦低。部分鄉村甚至沒有任何水費帳戶。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就供水計劃進行實施後檢討，以確定部分鄉村的食水用量偏低的原因。

當局的回應

13. 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